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5H1969

致: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保证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 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 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 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7、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9、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 10、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0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22.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 2 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7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11、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 12、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14、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15、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5 日,即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 17、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 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8 名 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18、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9、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9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6.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16日。

2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2025年2月5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2、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8.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3、2025 年 0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 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5年0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验资基准日 2025 年 09 月 01 日,公司公告减资事项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5、2025 年 0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6、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7、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9日。

28、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 7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127.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 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 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 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4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

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

1、本次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届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资料,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可不及主相大任 间 <i>形</i> ,俩足解除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海岛对角土华州和圣灯、桂形、墨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一件你似告 家什。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注:1、上述"2021 年净利润"指标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其他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则公司有权变更本激励计划已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51,680,026.72元:以《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得出的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3.89%。

因此,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 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 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 结果为优秀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 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 考核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 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 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13人:

①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 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剩余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 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不适用)。 ② 16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考核结

果为不合格,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

③ 3名激励对象 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70%。 ④ 74名激励对象 2024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告文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5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 限制性 股票 (五 股)	已解售的 限制數 量(股)	本次可解 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本除量授授性量的任务的股份的一种的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但是这种人的人	剩余未解 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吕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12.00	8.00	40%	0.00
朱励	副总经理	15.00	9.00	6.00	40%	0.00
张建飞	副总经理	15.00	9.00	6.00	40%	0.00
吴晖	副总经理	15.00	4.50	6.00	40%	0.00
朱亮	董事	3.00	1.80	1.20	40%	0.00
陈波	董事会秘书	10.00	6.00	4.00	40%	0.00
邱仁波	财务负责人	10.00	6.00	4.00	40%	0.00
	2人员和核心技术 号)人员 70 人	234. 98	137. 088	92. 312	39. 29%	1.68
4	計 77 人	322. 98	185. 388	127. 512	39. 48%	1. 68

注 1: 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且不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0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16 名因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注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 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077,048.00股剔除尚未办结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6,000.00股后的股本1,754,021,04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13,907,366.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09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3.20-0.35=22.85(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引咎辞职除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个人关键工作成果完成情况的指标、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两个方面。原则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只有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并根据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 限售的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对不满足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

购注销。

个	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限制	性	崖 例	下表所示,
	// 	11 T 11 X 21 M H 12 T 11 X F	百月771117人 宋知	1 ' 1X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年度考核结果 为优秀	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度考核 结果为合格	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且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年 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88万股限制性股票。

此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6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3名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2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4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4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6.16%,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本次回购的价格为 22.85(元/股)

3、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原激励对象按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的回购金额 649.397 万元和相应利息,回购总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具体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手续。
- 3、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回购注销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及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196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签署: とかを(2

吕晓红

经办律师:

俞卓娅